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青南教体〔2021〕4号

关于批复 2021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2021 年区级部门预算已经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并将部门管理的专项支出预算、专项资金预算、预算绩效目标、政府采购预算一并随文下达。请结合以下意见，认真组织实施。

一、加强收入征管

各非税收入执收单位，要严格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确保将应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非税收入，严禁将应上缴的非税收入直接抵顶支出。

二、强化预算约束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和中央、省、

市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严格规范暂付性款项管理，严防新增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强化预算对政府支出的“硬约束”。

各单位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观念，坚持勤俭办事、厉行节约，在预算执行中，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坚决防止年底突击花钱 统筹做好 2020-2021 年预算收支平衡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169 号）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特别是压减低效无效、标准过高的支出和非必要的项目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年度预算执行中，除国家规定的重点支出、刚性支出外，预算执行中一般不追加预算，也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必须出台的政策，优先通过调整优化现有资金结构解决。

三、加快预算执行

各单位要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和下达的专项支出及专项资金预算，抓紧组织预算执行，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形成实际支出，尽早发挥财政资金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的作用。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和预计年内不需执行的资金及时交回区财政。

四、推进预算公开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从 2021 年起，各单位均应独立公开本单位预算（含绩效目标）。

各单位应在预算批复起 20 日内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本单位的单位预算，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单位预算公开内容包括本单位的职责、机构设置情况、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表（附件 1 中的全套表格）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有资产占用、预算绩效目标、重点项目等情况。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公开空表并作出说明，不得遗漏。

五、其他事项

各单位要按照《关于印发〈市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南财政〔2017〕57 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南财政〔2019〕76 号）和《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及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报工作的通知》（南财政〔2020〕102 号）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监控、评价和政府采购、执行和公开等工作。

附件：1.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1）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 （2）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 （3）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 （4）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
类）

(7)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
类）

(8)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9)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2. 2021 年绩效目标批复表

生均公用经费绩效目标批复表（办公经费绩效目
标批复表）

3.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 2 月 10 日

